

关于《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方案出台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69号)的要求,广东省出台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并按程序制定了我省最高限价,要求各地市根据省最高限价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该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关于印发〈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08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2号)

三、拟定价格标准的情况

(一) 成本调查情况说明

依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调查的做法,市医保局开展了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调查。选取了惠州市2家公立医疗机构(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作为成本调查对象,形成成本调查报告。根据成本调查报告,该项目测算成本高于省最高限价。

(二) 拟定价格情况说明

考虑该项目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我市按省最高限价下浮5%拟定三级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二级价格在三级的基础上下浮8%,一级价格在二级的基础上下浮8%。

四、发布项目价格流程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

知》（粤发改规〔2024〕3号）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我局拟定《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挂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相关行政部门意见，按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报省医疗保障局，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定价方案形成送审稿，待集体审议后，印发项目价格实施文件。